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5〕64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21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材管理，提高教材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广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粤教职〔2023〕7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何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材管理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五条 教务部是全校教材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校教材的订购、发放，并负责教师自编教材的审批、印刷、评优推荐出版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材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校成立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审议校教材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负责宣传和教学工作的副书记及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部、科研部、纪检审计室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由教务部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校长承担主要责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直接领导责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与教材相关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为成员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本二级学院教材建设规划、选用审核、建设评审、推广使用等方面工作。二级学院为本教学单位教材建设的责任主体，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第三章 教材编审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规划、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才成长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文化素养，注重关键能力培养，为学生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专业课程教材要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及时吸收行业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更好地对接主流生产技术、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新要求。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业态教材、融媒体教材和数字化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向二级学院提交教材编写申请，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二级学院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方可进行教材编写。

（一）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优良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5.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二）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则。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主编的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正式出版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三）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四）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实施“编审分离”，遵循回避原则。

（五）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六）二级学院每年5月中旬、11月中旬将本单位审核通过的教材出版申报情况汇总后，由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四章 教材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由教务部组织申报工作。

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

第十三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每年支持立项数量原则不超过15项。

（三）项目以教材定稿通过审核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2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选用原则

（一）思想性原则。思想政治观点正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二）择优选用原则。教材选用应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等相适应；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严格做好引进教材和海外原版教材内容的审查。

（三）质量至上原则。教材的内容、体系结构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紧密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与教学实际相符合，以质量为核心。

（四）选新原则。教材征订计划须根据教学计划执行，所选教材原则上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以确保教材的新颖性。

（五）统一性原则。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征订同一种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征订一种教材；不同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征订相同的教材。

（六）规范性原则。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十五条 境外原版教材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选用程序

（一）二级学院根据教务部提供的课程计划和时间节点，按照教材选用要求，组织教师选用教材。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任意更换教材。确因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变化，需要选用新版教材，应当提供新版教材样书，并填写《教材选用申请表》。因教学需要而又无法订购到相关教材时，任课教师应提前做好编印计划，向教务部申报编印自编教材（含讲义资料）。教学单位主管教学的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应严把自编教材（含讲义资料）的质量关。

教务部负责统一办理印用校内讲义资料。凡未经教务部同意自行联系印刷的，教务部不予结算与发放。

（二）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并在《教材选用申请表》中填写审读意见。对外文原版教材（含影印版或复印资料），必须从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核境外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

（三）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二级学院党组织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政治把关。选用结果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将《教材选用申请表》《教材选用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

（四）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审批。教材选用结果应公示无异议，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同意。

（五）教务部对《教材选用汇总表》进行备案，交由学校公开招标的教材供应单位统一订购，其它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采购。

第十七条 教材采购计划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采购部门与使用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版本。如遇缺版、缺货等情况，教务部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信息并对教材版本进行必要的调整，各二级学院应重新提交调整后的教材选

用材料，并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党委批准同意后方可采购。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教学任务内的教学用书由教材科统一征订、配发。教师领用教材仅限本人所授课程，不同学期使用同种版本教材的，不得重复领用。

任课教师教学任务内所用教学用书应当与课堂教学学生的教材相匹配或相一致，其他教学参考教材需要自行备置，教材科不予以采购。

第十九条 学生教材按照自愿购买的原则，由学校教材中标的供应商统一采购，教材费用由学校教材供应商收取，学校不经手学生教材费。

第六章 教材评价

第二十条 教材评价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可行性、实用性等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评价的重点为每年学校教学过程中新选用的自编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评价分为校和二级学院两级评价，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任课教师、学生、同行专家对本单位各专业所选用的教材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教材的思想水平、科学水平、学术水平、文图编印水平、适用性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推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享受学校同级别、同类型项目政策待遇。对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人员，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写修订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修订）》（江幼专〔2023〕1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